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19—05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一、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8亿元，同比增加29.31%。其中贸易业务收入3.14亿元，同比增加3.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类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2）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贸易业务量的主要考虑；（3）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涉及产品、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4）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各类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2019年上半年各类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	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药	16.41	12.48	15.63	12.72	31.51	增加2.9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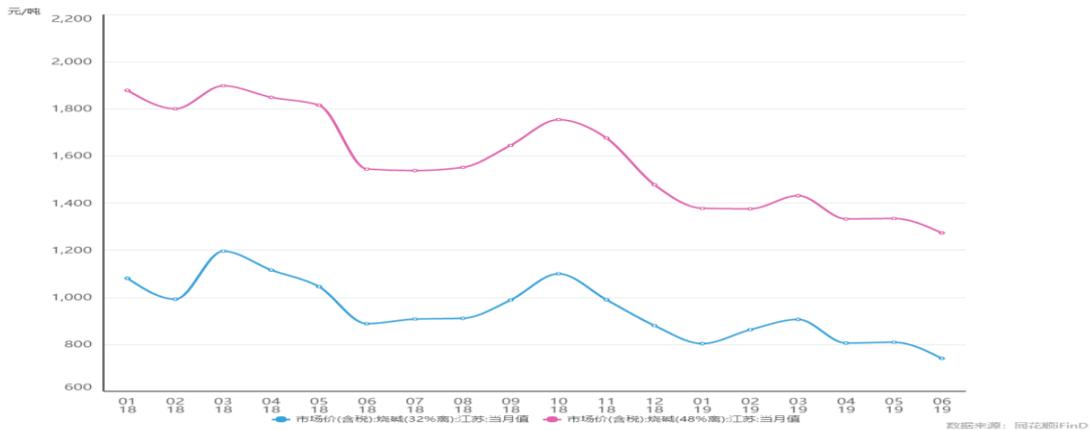
化工	2.18	2.71	20.00	8.56	-19.57	增加 11.44 个百分点
氯碱	1.93	2.48	46.85	54.74	-22.02	减少 7.89 个百分点
蒸汽	1.76	1.89	28.15	26.98	-6.81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贸易	3.14	0.08	1.37	3.76	3825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其他	0.26	0.22	36.30	30.72	18.18	增加 5.58 个百分点
合计	25.68	19.86	17.75	18.86	29.31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1)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酰胺类除草剂和杀虫剂。面对 2019 年上半年国内外诸多不利因素，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扩大农药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聚焦农药主业，配合海外战略客户进一步拓展终端市场，提高市场份额；随着酰胺类二期装置的投产，除草剂产品在稳定海外市场份额的同时，针对国内市场积极培育核心客户；杀虫剂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充分挖掘装置潜力，最大限度发挥产能利用率，实现了非洲等市场的重点突破。

2) 公司化工产品包括三氯乙醛、三氯化磷、亚磷酸二甲酯、亚磷酸三甲酯和阻燃剂等。受盐城响水“3.21”事故影响，苏北部分化工园区停产，公司三氯乙醛等化工产品需求下降。为缓解该事件对公司化工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优化三氯化磷、亚磷酸二甲酯等其它化工产品的客户结构和销售区域，扩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尽管化工产品销售量有所减少、销售收入下降，但整体毛利却有较大幅度提升。

3) 公司氯碱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等。因下游客户停产减产，需求下降，导致销量及价格均有所下降，特别是烧碱价格同比去年下降幅度较大，这是造成氯碱产品收入和毛利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烧碱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注：图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4) 蒸汽产品受下游客户开工率下降的影响，外供蒸汽量有所降低，销售收入相应减少。但因公司加强热电设备管理，提高了锅炉热效率，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5) 贸易业务增长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黄磷、甘氨酸等原料贸易，服务于福华通达资产托管给公司管理后的供应链协同需求；二是为满足关键客户的需求，公司利用自身的供应链和平台资源，开展了其他化工产品的贸易。

6) 其他主要包括租赁收入、服务收入、废旧物资出售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贸易业务量的主要考虑

1) 原料贸易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关联方福华通达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福华通达将其资产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2018-045号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供应链协同，公司对部分大宗原料（主要为黄磷、甘氨酸）采用协同采购模式，即由公司统一谈判、采购，再按市场价格销售给福华通达。2019年上半年由公司统一采购后销售给福华通达的原料贸易额约1.9亿元。

2019年公司采购黄磷、甘氨酸价格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点	黄磷		甘氨酸	
	我司采购价格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我司采购价格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1月	14251	14758	10541	10700

2月	14232	15083	10486	11200
3月	15185	15446	11633	12000
4月	14334	14780	12171	12600
5月	15220	15470	11935	12300
6月	15084	15167	11266	11500

(注：上表中市场价格来源自百川资讯)

2) 其他商品贸易

为满足部分关键客户的需求，公司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帮助关键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公司在强化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新加坡子公司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开展了其他化工产品的贸易，2019年上半年贸易额约1.2亿元。

以上贸易业务均基于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供应链粘性，提高公司产业链竞争力。

(3) 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涉及产品、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

1) 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上半年与公司实际发生贸易的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涉及产品	交易金额(元)	定价原则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黄磷	163,532,961.85	市场化定价
2	YOKA SINGAPORE PTE. LTD.	否	石化下游产品	120,184,780.78	市场化定价
3	临沂鸿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甘氨酸	21,583,693.92	市场化定价
4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否	邻甲苯胺	4,246,077.89	市场化定价
合计				309,547,514.44	

2) 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2019年上半年与公司实际发生贸易的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涉及产品	交易金额(元)	定价原则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黄磷、甘氨酸	189,229,986.99	市场化定价
2	SINO FORWARD PTE. LTD	否	石化下游产品	120,239,633.47	市场化定价
3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	否	邻甲苯胺	4,428,424.78	市场化定价
合计				313,898,045.24	

(4) 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

根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新收入准则中对收入确认总额法阐述如下：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对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文，我们综合考虑了公司贸易业务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1) 根据公司贸易业务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是合同的首要义务人。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均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供应商和客户的选择均由公司自主决定，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关系，由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被客户认可的商品并承担首要责任。

2) 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贸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如价格变动风险、退货及质量异议补偿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3) 公司具备合理的贸易商品的定价自由权，可以在由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确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自行确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交易款项，并自主决定客户的信用账期，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利润来源于商品的买卖差价，承担了贸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7209 万元，同比增加 155.41%。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以及实施进展；(2) 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以及实施进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立项时间	实施进展
RD23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一	563.93	2018.07	试生产
RD24	新产品研制类项目一	413.60	2018.07	试生产
RD25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二	376.49	2018.07	试生产
RD26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三	280.55	2018.07	试生产
RD27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四	604.68	2018.07	试生产
RD28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五	632.46	2018.06	试生产
RD29	新产品研制类项目二	320.51	2018.06	中试
RD30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六	546.04	2019.01	中试
RD31	制剂研制类项目一	533.77	2019.01	中试
RD32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七	303.79	2019.01	中试
RD33	制剂研制类项目二	176.46	2019.02	中试
RD34	制剂研制类项目三	357.94	2019.02	中试
RD35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八	270.08	2019.02	中试
RD36	清洁生产工艺提升类项目九	77.55	2019.06	小试
	其它项目	1,751.26		
	合计:	7,209.10		

(2) 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在继续开展仿制农药研究的同时, 2019 年研发方向进一步拓展到创制农药的研究, 因此需要加大产品研发投入, 以实现公司农药产品的迭代更新、产品结构优化、产品链延伸,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公司在研的新产品研究项目共有 9 个 (包括 2 个仿制产品及 2 个创制产品), 其中五个研发产品已完成中试并进入产业化实施阶段, 一个创制产品已完成工艺研究、处于登记试验阶段。

2) 加强农药制剂产品尤其是高端环保剂型产品的研究。2019 年开展了 LSL 油悬浮剂及其种子处理剂等 9 个制剂产品的配方研发。

3) 2019 年加强了对现有产品工艺技术优化、“三废”减排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通过主动提高排放标准、削减现有排放总量以及相关环保治理技术储备, 为公司后续

新增项目创造条件。

4) 在开展农化产品技术研究的同时, 2019 年上半年继续深化纳米新材料生产技术研究, 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工艺, 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问题:

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 5.46 亿元, 期初余额为 4.04 亿元, 期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货币资金为 1.3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应付票据前五名对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及相关交易背景情况; (2) 结合开具票据保证金要求, 说明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金额的匹配性。

回复:

(1) 应付票据前五名对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及相关交易背景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票面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1	蔷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9,540,000.00	18.25%	否	采购草甘膦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81,927,800.00	15.02%	否	采购亚氨基 二乙腈
3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80,187,784.00	14.70%	否	采购黄磷
4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77,484,400.00	14.20%	否	采购草甘膦
5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 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8.98%	是	采购草甘膦
6	其它	157,370,214.49	28.85%	否	其它原料
	合计	545,510,198.49	100.00%		

(2) 结合开具票据保证金要求, 说明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各合作银行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要求的比例为 10%-30%之间。以下是 6 月末各出票银行应付票据余额及保证金余额。

单位: 元

出票银行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	6 月末保证金余额	备注
银行一	204,488,681.87	40,897,736.37	开具银票保证金
银行二	163,943,515.62	34,178,594.33	开具银票保证金
银行三	15,000,000.00	1,500,00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银行四	53,698,319.00	12,738,249.40	开具银票保证金
银行五	108,379,682.00	21,678,00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其它		28,139,809.86	其它保证金
合计	545,510,198.49	139,132,389.96	

其它保证金是指因6月底有承兑付款后部分保证金没有及时解冻，存在时间差，7月份这些保证金已全部转为货币资金。

问题：

4.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2.20亿元，较期初增加1.99亿元，其中对前五名预付对象合计预付金额占比95.08%。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预付金额、具体交易情况及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等；（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预付金额、具体交易情况及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等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预付余额/元	具体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96,375,312.84	草甘膦原药采购，主要原药生产商，付款后分批交货	截至目前已完成交货，结算完成
2	蔷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94,593,240.00	草甘膦原药采购，原药贸易商，付款后分批交货	报告期末发货在途，截至目前结算完成
3	上海永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7,047,856.95	设备供应商，预付设备款，按交货期交货	业务持续中，按期完成结算
4	山东省沾化江滨资生有限公司	否	6,313,300.94	工业盐采购，主要原料供应商，按交货期交货	业务持续中，按期完成结算
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24,924.06	设备供应商，预付设备款，按交货期交货	业务持续中，按期完成结算

（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在传统农药淡季和农药价格较低区间进行了原药备货，该类业务的预付款合计1.91亿元，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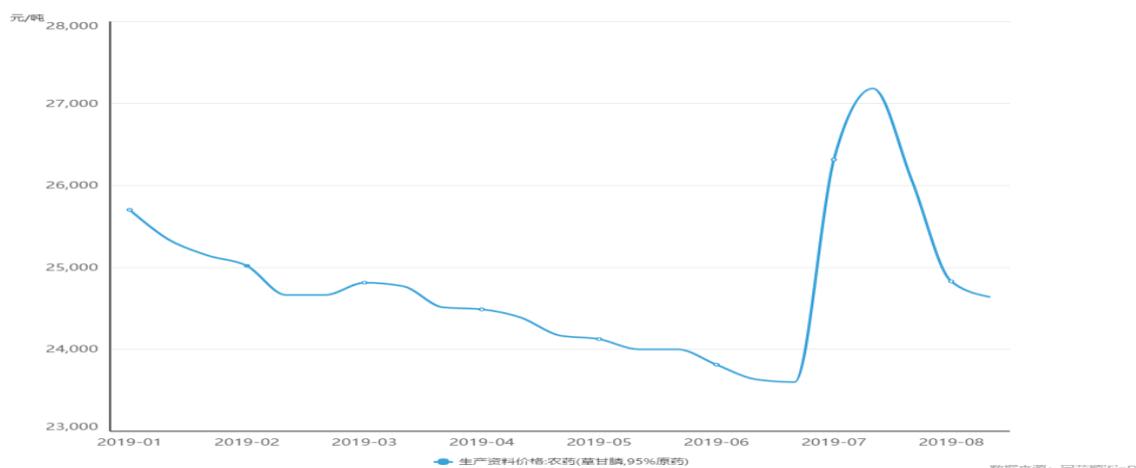
1) 公司原药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2019 年公司聚焦农药主业，大力开拓农药产品市场，其中核心业务是草甘膦系列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量提升。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销售草甘膦产品 42,800 吨(折原药)，已超出公司草甘膦最大生产能力（7 万吨/年），公司采用了外购草甘膦原药配制草甘膦制剂的模式，弥补产能不足，为市场开拓提供充足货源。

2) 淡季采购原药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二、三季度是除草剂淡季，市场较为低迷，原药市场价格相对较低，而四季度又有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的特殊要求，公司预判大宗原材料如黄磷、甘氨酸、甲醇等将筑底反弹，可能对下半年草甘膦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带来草甘膦价格的上涨。公司进行货源储备的时点基本为行业市场价格较低时（23000-24000 元/吨），下半年以来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符合公司预判，草甘膦价格最高涨到 27500 元/吨（黄磷生产因受环保整治影响，导致阶段性产能下降，价格上扬），目前基本维持在 24500 元/吨以上。

2019 年 1 月至 8 月草甘膦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图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提前锁定了下半年所需的草甘膦原药。公司对所有采用预付款结算的供应商（包括关联方福华通达），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分批交货时间的资金成本确定。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通过低价锁定的草甘膦原药已经按合同约定到货。该项业务既解决了因公司产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问题，又增加了公司盈利，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预付账款余额来看，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处于中位水平。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比期初 增减数	比期初 增减(%)
600389.SH	江山股份	21,956.41	2,044.88	19,911.53	973.73%
600486.SH	扬农化工	5,660.57	12,850.07	-7,189.50	-55.95%
600596.SH	新安股份	24,361.02	19,021.52	5,339.50	28.07%
603639.SH	海利尔	19,366.45	21,571.56	-2,205.10	-10.22%
603970.SH	中农立华	65,986.35	43,839.35	22,147.00	50.52%
000525.SZ	红太阳	48,978.46	16,740.65	32,237.81	192.57%
002215.SZ	诺普信	28,193.75	37,619.35	-9,425.60	-25.06%
002258.SZ	利尔化学	8,231.74	8,663.64	-431.90	-4.99%
002391.SZ	长青股份	8,383.08	6,991.59	1,391.49	19.90%
002496.SZ	辉丰股份	44,314.38	37,214.42	7,099.95	19.08%
300261.SZ	雅本化学	11,410.37	5,143.97	6,266.40	121.82%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公司半年报公开信息)

问题：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88 亿元，前五名欠款方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 81.98%，坏账准备计提合计 155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具体交易情况及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2）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具体交易情况及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应收余额/元	具体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的 款项收回情况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 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237,473,474.30	草甘膦等产品销 售，关键客户， 90-270 天账期	业务持续，账款 滚动回收中，8 月 末到期账款按期 收回
2	Syngenta Asia Pacific	否	110,834,463.38	草甘膦等产品销 售，关键客户， 270 天账期	业务持续，账款 滚动回收中，8 月 末到期账款按期 收回
3	FH AG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是	26,590,500.89	草甘膦等产品销 售，关键客户， 210 天账期	业务持续，账款 滚动回收中，8 月 末到期账款按期 收回
4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ROP	是	27,572,077.39	草甘膦等产品销 售，关键客户，	业务持续，账款 滚动回收中，8 月

	CARE (OVERSEAS) PTE. LTD			90 天账期	未到期账款按期 收回
5	PT. SARI KRESNA KIMIA	否	13,785,148.44	草甘膦等产品销 售, 关键客户, 180 天账期	业务持续, 账款 滚动回收中, 8 月 末到期账款按期 收回

(2)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不同组合: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购买信用保险客户组合)	对于已购买信用保险的应收款项, 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考虑前瞻性信息, 同时以未赔付率为限, 测算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其他客户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和已购买信用保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考虑前瞻性信息, 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对于参与经营管理的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 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4 (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中代扣代缴款项、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因发票未到的暂挂款项。

B、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 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购买信用保险客户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其他客户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C、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购买信用保险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	5%	5%
逾期 30 天以上	根据赔付率测算预计损失率	根据赔付率测算预计损失率

组合 2（其他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3（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8	8
2 至 3 年	25	25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4（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

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新安股份（600596）（以下内容摘自该公司半年度报告）

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使用减值准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利尔化学（002258）（以下内容摘自该公司半年度报告）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0.5	0.5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计提法。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为 4 类组合，并根据不同组合的信用特征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按 5% 确认，该预期信用损失率大于公司近 3 年

类似组合的实际坏账率，一方面是考虑了市场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另一方面是秉承着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能参与经营管理的关联方组合，1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按3%确认，低于非关联方组合，主要由于属于这部分组合的关联方，公司对回款能够实施影响，信用风险要低于非关联方。

同时通过对比，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基本一致。

2) 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超过99%，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虽达到81.98%，但该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均未超过授信期限，且当前经营状况良好。除与关联方福华通达的销售业务为本期新增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均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未曾发生过拖欠款项的情形，均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因此无需进行单独测试。本期新增的与关联方福华通达的销售业务属于正常的交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信用期内，同时公司对其回款仍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实施影响，因此无需对其进行单独测试。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到期应收款项按期收回，因此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均按照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因此对应收账款余额均按照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①组合 1（购买信用保险客户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逾期30天以内	85,389,549.74	4,269,477.49	5.00
逾期30天以上			
合计	85,389,549.74	4,269,477.49	

②组合 2（其他客户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035,123.39	7,899,854.14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34,254.03	70,276.21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71,720.00	71,720.00	100.00
合计	158,341,097.42	8,041,850.35	

③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4,063,975.19	7,921,919.26	3.00
1 至 2 年			8.00
2 至 3 年			25.00
3 至 4 年			4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4,063,975.19	7,921,919.26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对合计 5.08 亿元的应收账款计提 2023 万元的坏账准备，是充分、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 3077 万元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提固定减值损失的原因，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2）结合相关固定资产的成新情况、开工运行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计提固定减值损失的原因，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3077 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9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5 万元。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化工产品专业生产设备、配套动力设备、检测检验设备、化验设备、仪器仪表、输送设备等。均属于改变用途而处于待处理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我们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01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确定的可回收性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结合相关固定资产的成新情况、开工运行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期形成的因提升改造替换后待处理状态的固定资产，均为本年度大检修、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及安全环保提升改造等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根据计划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梳理，拆除更换的部分运行效率低下或运行效果不佳的设备。其中：1) 三废处理中心本年因公司进行环保设施提升改造，相关新上项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开始实施，拆除停运的设备原值3963万元，净值2063万元，减值1886万元，设备成新率情况见下表所示。2) 氯噻啉中心因本期年产7600吨高效绿色植保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对氯噻啉项目场地和年产7600吨高效绿色植保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规划结合考虑，重新拆除规划了氯噻啉生产线，同时对一些老旧设备、运行状况不佳的设备进行了检测更新，导致部分设备不需用闲置，拆除停运的设备原值317万元，净值226万元，减值221万元，设备成新率情况见下表所示。3) 其余主要为本年大检修梳理更新换代的停运设备。

本次停用的设备均无法继续用于其他生产，待后期履行处置审批流程后，将作为二手设备出售处置。以上设备均因本年公司技术改造提升计划改变用途后无法继续用于其他生产，发生了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按设备目前的处置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及时、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金额单位：万元

生产中心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可回收价值 评估值	减值
------	-----	----	----	--------------	----

三废处理中心	20 以内	65	20	3	17
	21-40	734	156	16	140
	41-60	747	385	81	305
	61-80	2,327	1,427	76	1,351
	81-90	90	75	1	74
小计		3,963	2,063	177	1,886
氯噻啉中心	21-40	1	0	0	0
	41-60	316	225	5	221
小计		317	226	5	221
总计		4,280	2,289	182	2,107

问题:

7. 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53 亿元, 短期借款余额 6.40 亿元, 长期借款 246.3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 或者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53 亿元, 其中 1.39 亿元为保证金, 属于受限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均可自主使用, 不存在受限情况, 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 或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时点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大, 原因如下: 1) 其中有部分属于临近报告期末银行放款的借入资金, 需按规定实施受托支付控制, 该笔款项公司后续已陆续安排正常支付使用。2) 公司因收购哈利民公司股权而准备待付的资金, 目前已支付首笔款项。3) 公司为应对近期化工行业的集中整治对上游原料厂商生产的影响, 储备资金择机加大原材料采购量, 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问题:

二、关联交易

8.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向第二大股东的关联方福华通达采购产品 2.96 亿元, 销售产品 3.43 亿元, 上年同期无相关交易。此外, 公司对福华通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7 亿元, 计提坏账准备 712 万元, 对福华通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63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业务、有关产品供应商、客户变化情况, 说明公司新增向福华通达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 (2) 对比同类型交易, 说明公司

向福华通达采购、销售产品的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福华通达在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支付安排方面，是否与非关联方一致；（3）公司对与福华通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业务、有关产品供应商、客户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新增向福华通达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

1) 报告期公司新增向福华通达采购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

一是公司草甘膦产品销售量已超过公司最大产能，有对外采购的必要性。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从国内市场采购草甘膦原药，其中福华通达是国内草甘膦原药主要生产商，也是公司合格供应商之一。

二是农药行业内，生产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企业和贸易商，都会在淡季进行一些原药备货。

2) 报告期公司新增向福华通达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

一是公司受托管理福华通达后，黄磷、甘氨酸等原料由公司统一采购，提高了采购议价能力。

二是由于农药产品登记的特殊性，公司在有些地区有农药登记但没有实现销售，而福华通达在这些地区有销售渠道，公司借助福华通达的渠道扩大了销售规模。

三是福华通达的草甘膦制剂原来是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托管后，其草甘膦制剂逐步转由公司生产，可以稳定产品质量，同时摊薄公司制剂生产成本。

总的来说，福华通达由公司托管后，实施的大宗原料集中采购、制剂集中生产、市场渠道共享等协同对双方来说是互利共赢的。

（2）对比同类型交易，说明公司向福华通达采购、销售产品的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福华通达在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支付安排方面，是否与非关联方一致

公司向福华通达采购、销售产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2019 年公司向福华通达采购草甘膦原药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点	向福华采购价格 (元/吨)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1 月	24500	未发生	25000-25500
2 月	未发生		
3 月	未发生		

4月	23400	未发生	23500-24000
5月	23400	23400	23500-24000
6月	未发生	23300	23000-23500

(注：上表中所有价格均为折算后的现汇含税价，市场价格来源自百川资讯)

公司向福华通达采购草甘膦原药的结算方式与向第三方采购保持一致，在贸易协议中约定，先支付货款，后完成交货，即预付款贸易模式。具体如下：

交易对象	预付比例	交货期
福华通达	预付 100%	3 个月内
第三方	预付 100%	3 个月内

2018 年全年福华通达采购黄磷、甘氨酸金额合计为 103,034.30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福华通达采购黄磷、甘氨酸金额合计为 52,422.0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半年福华通达自产甘氨酸的产量规模增加 1.2 万吨，相应减少对外采购量）。其中：向第三方采购黄磷、甘氨酸金额合计为 33,499.03 万元；向公司采购黄磷、甘氨酸金额合计为 18,922.99 万元。

公司向福华通达销售黄磷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点	我司采购价格 (元/吨)	向福华销售价格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1月	14251	14320	14758
2月	14232	14300	15083
3月	15185	15260	15446
4月	14334	14400	14780
5月	15220	15290	15470
6月	15084	15150	15167

(注：上表中所有价格均为折算后的现汇含税价，市场价格来源自百川资讯)

公司向福华通达销售甘氨酸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点	我司采购价格 (元/吨)	向福华销售价格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1月	10541	10590	10700
2月	10486	10540	11200
3月	11633	11690	12000
4月	12171	12230	12600
5月	11935	11990	12300
6月	11266	11320	11500

(注：上表中所有价格均为折算后的现汇含税价，市场价格来源自百川资讯)

黄磷、甘氨酸销售给福华通达的账期为 90 天，资金成本按照每月千分之六计算，上表中数据已扣除资金成本。公司黄磷、甘氨酸销售给福华通达的毛利在 2%左右。

2019 年公司向福华通达销售草甘膦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时点	向福华销售价格 (元/吨)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1月	25200	25200	25000-25500
2月	24200	24250	24000-24500
3月	未发生		
4月	24500	24500	23500-24000
5月	24200	24000	23500-24000
6月	23750	23600	23000-23500

(注 1: 上表中所有价格均为折算后的现汇含税价, 市场价格来自百川资讯; 注 2: 销售给福华通达的草甘膦产品包括草甘膦原药及水剂, 水剂已折成原药计算。)

关于与福华通达的信用期安排。农药产品的销售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与福华通达的贸易结算方式、账期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 对福华通达的账期同其他非关联客户基本相当。结算价格均在现汇价基础上加账期资金成本, 战略客户按照每月千分之三点五计算资金成本, 一般客户按照每月千分之六计算, 福华通达按照每月千分之六计算。

关键客户信用期对照表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
客户 A	270 天
福华通达	90-270 天
客户 B	180 天
客户 C	90 天
客户 D	60 天

福华通达的信用账期根据业务不同分三种类型:

一是黄磷、甘氨酸等原料, 账期为 90 天 (未向第三方销售), 2019 年上半年交易额为 189,229,986.99 元,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为 147,055,474.3 元, 按账期结算无逾期;

二是草甘膦制剂, 账期为 210 天 (第三方账期为 60 天至 210 天), 2019 年上半年交易额为 11,205,000.00 元,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为 11,205,000.00 元, 在账期内;

三是草甘膦原药, 账期为 270 天 (第三方账期为 60 天至 270 天), 2019 年上半年交易额为 79,213,000.00 元,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为 79,213,000.00 元, 在账期内。

(3) 公司对与福华通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以往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制

定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为四类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包括关联方组合。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8	8
2 至 3 年	25	25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福华通达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信用期内，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因此期末公司根据相关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会计政策、估计，按照关联方组合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对福华通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9 年新增向关联方福华通达采购、销售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与福华通达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向福华通达采购、销售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公司与福华通达的贸易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支付安排均按照与非关联方关键客户的同一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对与福华通达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在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下，按照相关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预计信用损失率进行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9.15%，较期初有所上升。期间公司投资 1.75 亿元与福华通达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前期项目经验，说明公司投资该项目原因、必要性；（2）说明开展该项目对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的影响；（3）上述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和依据。

回复：

(1) 结合公司前期项目经验，说明公司投资该项目原因、必要性

合同能源管理(EMC)是一种创新的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模式，目前国内普遍推行，其业务特点大致为：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节能服务公司在合同期内享有节能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合同期满后设备的所有权无偿转移给用能单位。公司与福华通达合作的项目属于比较典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福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如下：

1) 鉴于福华通达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的项目有技术提升的需求。

2) 公司有 60 多年农药化工生产经验，本次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烧碱节能升级改造、草甘膦节能升级改造、甲缩醛综合利用、废水深度处理。公司在相关项目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能源管理实施人才，多年来通过开展能源测评分析，建立节能管理网络和管理体系，公司综合能耗下降显著。

本次合作项目不涉及公司专利技术。

3)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可以帮助福华通达进一步优化节能工艺、升级节能设备、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可以分享其 80%的节能降耗收益，预计可达 2.4 亿元。

(2) 说明开展该项目对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与福华通达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实施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投资金额 /元	已付款金额 /元
1	草甘膦节能改造项目	79,436,800.00	42,541,080.00
2	烧碱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3,735,720.00	3,000,000.00
3	淡醛提浓中试项目	24,120,000.00	14,472,000.00
4	甲缩醛综合利用项目	16,000,000.00	8,000,000.00
5	污水三级深度处理项目	17,339,655.17	8,669,827.58
	合计	150,632,175.17	76,682,907.58

截至 8 月末，公司已完成投资 0.77 亿元，均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对公司生

产经营没有影响。

(3) 上述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和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没有实际投资，因此尚未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经了解，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暂未对合同能源管理的会计核算进行明确规范。实践中一般参照 2010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文《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该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完善和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完善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与福华通达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结合业务实质，公司拟对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会计处理如下：

- 1) 项目建设阶段，公司会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入作为在建工程核算。
- 2) 根据合同约定，节能分享期内公司享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并进行后续计量。
- 3) 节能分享期，按照每期实际项目收益和合同约定分配比例结算确认收益，同时固定资产按照约定的节能分享期限计提折旧并结转至成本。
- 4) 节能分享期结束后，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合同规定移交给福华通达。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尚需经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